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桥）应急罚〔2026〕33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AX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夏玮　　联系电话：136　　813

身份证号码：/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1日对你（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1、陈昭生是锦园加工厂经营者姚台虎按照《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安排到伟力创公司焊接一批铁线架的员工，不属于伟力创公司员工，所以伟力创公司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2、伟力创公司将焊接铁线架项目发包给锦园加工厂，未与锦园加工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在发包项目期间未对锦园加工厂安排到伟力创公司焊接作业员工的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导致有1名从事焊接作业的员工（陈昭生）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将焊接铁线架项目发包给东莞市常平锦园五金加工厂，存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委托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加工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在发包项目期间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报告》、《入企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员工培训记录表》、《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58项C档的裁量幅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执法专用章

(1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